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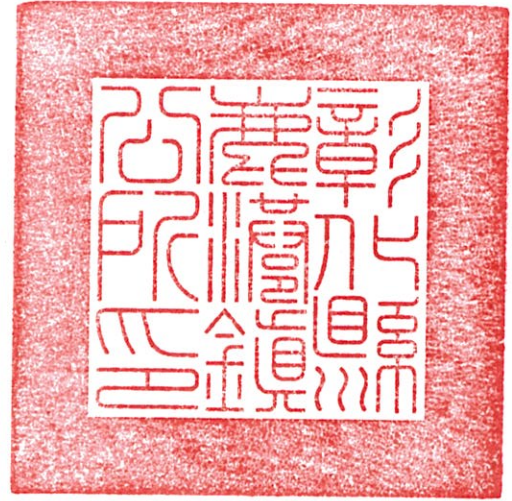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10029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昱嘉1員，111年11月21日鹿鎮民字第1110029411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陳昱嘉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國外就學(大學)最高年齡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昱嘉，因應受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陳昱嘉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如役男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鎮長許志宏 請假

主任秘書洪誌誠 代行

業經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管課長 決行